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及以公司名义为关联自然人融资事项，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经办人员核实，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及以公司名义为关联自然人融资的资金大部分用于公司的经营或偿还公司债务。该等资金是否用于公司将以公司或中介机构核实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该等资金用途并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将督促相关借款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经相关经办人员梳理，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及以公司名义为关联自然人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公司为关联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目前欠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1	千山药机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5000万元	5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5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的应付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千山药机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浏阳市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79.73%股权	500万元	50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的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千山药机	中菟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祥华之子刘师宏持有中菟科技25%的股权	7000万元	7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且无违约情形为止。	对主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本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的应付费用以回购租赁物的形式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2、 公司为关联自然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目前欠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1	千山药机	刘祥华	李苓彰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3000万元	3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对主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的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千山药机	刘华山	袁辉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胞弟	3000万元	2500万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的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贺亚婷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3000 万 元	2000 万 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借款合 同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及其 他相关的应付费用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曾力华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2500 万 元	2000 万 元	担保期限自主债权 到期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及其 他相关的应付费用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千 山 药机	刘 祥 华	永 州 市 融 成 典 当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之 一、董 事 长、总 经 理	6000 万 元	6000 万 元	担保期限自借款人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及其 他相关的应付费用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长 沙 市 芙 蓉 区 旺 德 府 小 额 贷 款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500 万 元	500 万 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借款合 同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及其 他相关的应付费用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千 山 药机	刘 祥 华	长 沙 市 芙 蓉 区 旺 德 府 小 额 贷 款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之 一、公 司 董 事 长、总 经 理	500 万 元	500 万 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借款合 同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及其 他相关的应付费用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千山药机	刘华山	付金英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胞弟	800 万元	8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的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	-----	--------------------------	--------	--------	-------------------------------	----------------------------------

3、以公司名义为关联自然人融资：

序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合同主体	收款户名
1	曹洪	30,000,000.00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健康慢病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刘祥华、陈端华、刘华山	刘华山
2	李星辉	10,000,000.00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刘华山、王国华	刘华山
3	胡菲	50,000,000.00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刘华山

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经办人员核实，上述资金大部分用于公司的经营或偿还公司债务。该等资金是否用于公司将以公司或中介机构核实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该等资金用途并持续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督促相关借款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